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2〕1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(以工代赈)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工代赈任务)的通知》(汉财办农〔2021〕156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以工代赈)资金 305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列 2022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2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

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）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整合办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以工代赈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乡村振兴局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305万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05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，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。 目标2：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三产融合发展，全方位提升农民家庭经济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补助异地扶贫搬迁和受疫情影响的县区	=1个
			指标2：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配套资金保障落实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资金总量	≤305万元	
		指标2：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有效提高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受益期限	≥3年
			指标2：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2%
指标2：				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

